

治理经济环境 整顿经济秩序

法律法规选编

(供领导干部用)

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建文

治理经济环境 整顿经济秩序法律法规选编

（供领导干部用）

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邛崃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1/32 印张4.125 字数68千

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633-0/D.1010 印数：1—200000

定价：0.97元

编 者 的 话

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是明后两年工作重点的方针。为了保证这一方针的顺利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是我们进行治理、整顿及深化改革的准则和有力武器。切实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和正确贯彻这些法律、法规，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工作。为此，我们汇编了截止1988年12月初国家制定和颁布的有关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贯彻落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的决定》，供广大干部、职工学习。

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肩负着重要的责任。为此，一定要认真组织学习这些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法规，做到边学习，边检查执行情况，边纠正违法行为，边制定改进措施，以保障治理、整顿的顺利进行。

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988年12月8日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 定团结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6)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 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	(19)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30)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4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0)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70)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7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7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 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 规定·····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8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 补充规定.....	(94)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99)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 规定.....	(105)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 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11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治理经济 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的 决定.....	(1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 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和建设 顺利进行的决定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认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确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是正确的，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贯彻执行上述指导方针，应当成为各级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为了保障这一重大任务的顺利实现，必须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创造更好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各级国家机关必须从自身做起，团结人民，努力做到：

一、正确认识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我国十年来改革和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国民经济蓬勃发展，国家实力大为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同时在前进中也出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社会分配中存在某些不公正现象；一些国家工作人员中出现了腐败行为。要充分估计改革和建设的复杂性、艰巨性，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改革和发展

中必须实行的政策，一定要坚持；对因工作缺乏经验或失误而带来的问题，一定要认真加以解决；对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一定要严肃处理。通过对形势实事求是的分析，使干部和群众正确理解改革和建设中出现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增强信心，坚定前进的目标和方向。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开拓创新，使我们的社会既充满活力，又秩序井然，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二、加强集中统一领导，真正做到令行禁止，行动一致。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严明纪律，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执行国务院加强宏观调控的各项决定。要坚决压缩社会总需求，特别是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和社会集团购买力，降低过快的工业生产发展速度，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抑制通货膨胀；大力抓好农业生产，努力增加农副产品、适销的轻纺产品以及能源、原材料等方面的有效供给；认真整顿经济生活中特别是流通领域中存在的各种混乱现象。务必使国务院提出的明年全国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的措施得到落实。凡属应由中央集中的权力，必须集中。各地方、各部门必须顾全大局，维护和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不得越权行事。要认真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深化企业改革，尤其是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增强企业的活力，凡下放给企业的权力，任何中间层次一律不得截留。对那些目无组织，违反纪律的单位和负责人，要严肃处理。同时，要高度重视教育和科技事业的发展，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三、充分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各种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行为。各级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一手抓改革和建设，一

手抓法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刑法、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对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惩治走私、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偷税抗税、行贿受贿等犯罪活动，作了明确规定，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为政清廉，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必须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经济犯罪活动，要坚决打击，不管涉及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只要构成犯罪就必须绳之以法。要坚决同腐败行为作斗争，对国家工作人员中利用手中权力敲诈勒索、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倒买倒卖、走私贩私的，一定要依法严肃处理，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坚决追究刑事责任，任何人不得干扰和包庇。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各级领导人员必须为政清廉，遵纪守法，切实履行人民赋予的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全国人民的积极性。要保障公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依靠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克服面临的困难，做好各项工作。要提高各级国家机关活动的开放程度，认真开展社会协商对话，努力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彼此沟通，互相理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充分支持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认真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监察和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更应当接受监督，各种公共事业服务机关的工作制度要向群众公开，便于人民进行监督。

五、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安定团结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不可缺少的条件。

各级国家机关必须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善于运用民主和法制的手段解决社会生活中各种矛盾，力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每个公民都应当从维护安定团结出发，正确行使宪法赋予的民主权利，同一切危害安定团结的现象作斗争。各级司法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破坏改革和建设、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制裁，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六、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把保证和促进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使各种经济活动逐步纳入法制轨道。对于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有关的法律，更要抓紧制定。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也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制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有选择地对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严肃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要采取听取工作报告、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视察、调查等方式，支持政府、法院、检察院对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的贯彻执行，并依法实行有效监督。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要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 and 反映人民的要求，积极提出建议和意见，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作出处理和答复。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都必须以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为指导思想，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努力做好工作。

当前我国总的形势是好的，对存在的问题正在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只要举国上下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就

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的目标。全国各族人民要满怀信心，自觉投身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中来，在搞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8年4月13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年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六)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一)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二)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三)依法被宣告破产。

(四)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

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

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第四章 厂 长

第四十四条 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方式：

(一)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入选，须征求职工代

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企业的各项计划。

(二)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三)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六)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四十六条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